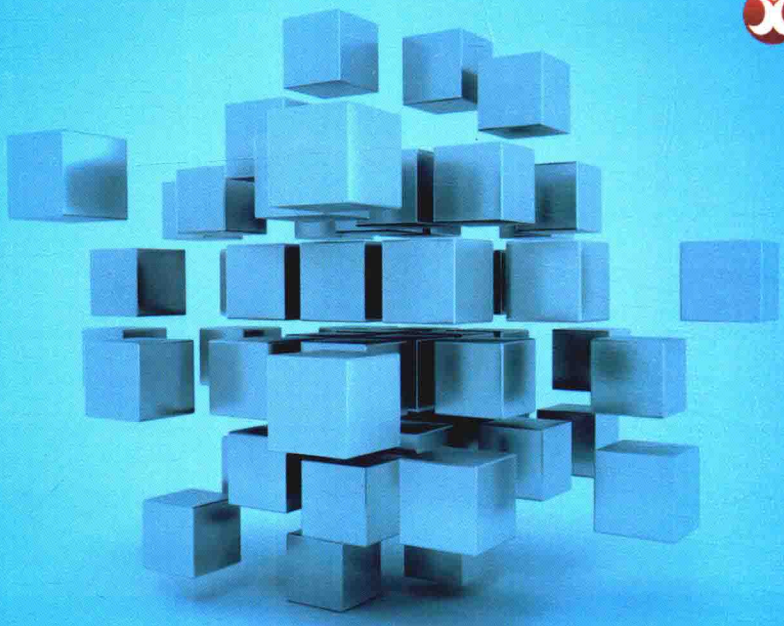
华旭教育
HUAXUJIAOYU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戴鹏的民诉法

戴　鹏　编著

题库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戴鹏的民诉法

戴　鹏　编著

题库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戴鹏的民诉法. 题库卷/戴鹏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20-8807-3

Ⅰ. ①2… Ⅱ. ①戴… Ⅲ.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Ⅳ.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460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目 录

第一讲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
第二讲 诉的基本理论 …… 3
第三讲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0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16
第四讲 主管与管辖 …… 22
第一节 主 管 …… 22
第二节 管 辖 …… 24
第五讲 当事人 …… 37
第六讲 共同诉讼 …… 47
第七讲 第三人 …… 50
第八讲 诉讼代理人 …… 56
第九讲 证 据 …… 59
第十讲 证 明 …… 72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72
第二节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74
第三节 证据保全 …… 82
第四节 证明程序 …… 83
第十一讲 保全与先予执行 …… 89
第一节 保 全 …… 8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92
第十二讲 期间与送达 …… 94
第十三讲 调 解 …… 98
第十四讲 一审普通程序 …… 105
第十五讲 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 …… 123
第十六讲 公益诉讼程序 …… 131
第十七讲 第三人撤销之诉 …… 135
第十八讲 二审程序 …… 138

第十九讲　审判监督程序 …… 151
第二十讲　特别程序 …… 161
第二十一讲　非讼程序之督促程序 …… 168
第二十二讲　非讼程序之公示催告程序 …… 173
第二十三讲　执行程序 …… 177
第二十四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94
第二十五讲　仲裁概述 …… 198
第二十六讲　仲裁协议 …… 200
第二十七讲　仲裁程序 …… 208
第二十八讲　司法与仲裁 …… 213
第二十九讲　不定项选择题专项训练 …… 21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讲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讲考点分析

本讲主要需要考生掌握的知识点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其中民事诉讼在于行使国家审判权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而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以及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执行程序。仅仅只有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称之为诉讼程序，而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执行程序均不解决纠纷，并不是诉讼程序。

同时还要求考生掌握的是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即根据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从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从其内容上而言，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角度而言，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1.（2011年卷三35题）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分析与思路】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这一部门法律关系，属于部门法；从其调整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角度，民诉法属于公法。综上所述，本题C选项是正确的，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从其内容角度得出的结论。综上，本题答案为C。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此题提示考生不仅要知道民事诉讼法的四种属性，还要知道民事诉讼法分别从什么角度才具有这样的属性。本题考生丢分的主要原因在于，考生虽然对民事诉讼法的四种基本属性了如指掌，但无法将其与分类角度进行一一对应。

2.（2012年卷三84题）下列哪些是1991年颁布实行的《民事诉讼法》（2007修正）规定的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2]

A. 普通程序　　B. 二审程序

---

[1]【答案】C

[2]【答案】AB

C.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D. 小额诉讼程序

【分析与思路】本题出题背景是2012年8月31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哪些程序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修正）所规定”这一问题考查考生对该修正内容是否有所了解。我们知道D选项的小额诉讼程序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内容，故而将其排除。当然本题还有一个重要的理论考点——诉讼程序。理论上，我们将民事程序区分为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诉讼程序是指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民事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非讼程序指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民事程序，包括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外）、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而选民资格案件由于解决公民的政治权利，并非民事程序，所以既不是诉讼程序，也不是非讼程序。所以C选项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虽然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修正）所规定的程序，但其作为特别程序，并非诉讼程序，应予排除，综上，本题答案为AB。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这道题A、B两选项考生没有问题，问题在于绝大多数考生选择了ABC。此题出题非常巧妙，可谓“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设置了两个考点，其一为哪些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其二为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区别，绝大多数考生只看到了第一个考点，而忽略了第二个考点。

考点提示

民事程序{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包括一审、二审、再审
非诉讼程序：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包括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外）、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特别程序中的选民资格案件由于解决公民的政治权利问题，并非民事程序，所以既不是诉讼程序，也不是非讼程序。

第二讲　诉的基本理论

本讲考点分析

本讲主要考点有三个：诉讼标的，诉的分类和反诉。

1. 关于诉讼标的，诉讼标的是原被告之间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要与诉讼请求相区别。

2. 关于诉的分类，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将诉分为三类，即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其中确认之诉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是否存在、有效；给付之诉要求法院判决对方履行一定义务，给付的内容包括财物和行为，行为有可能是积极的作为也有可能是消极的不作为；形成之诉（亦称变更之诉）是要求法院变更或者消灭某种既存的法律关系。

3. 关于反诉，主要考点在于两方面：一是反诉的构成要件，即反诉主体的同一性、管辖（牵连管辖）、提起时间（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二审中提出反诉的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但当事人同意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审理）、牵连关系（并不一定要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适用程序。二是对反诉的理解，即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关于“独立的诉”主要有两方面的考查，一方面考查反诉的判断，即反诉与反驳的区分，其核心区别在于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而反驳不是；另一方面，既然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所以案件中有两个诉，原告告被告叫本诉，被告告原告叫反诉，本、反诉相互独立，反诉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一、诉的标的

1.（2009年卷三37题）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分析与思路】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实体法律关系。本案中当事人是基于相邻权法律关系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故本案的

[1]【答案】D

诉讼标的为王某与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答案选择D。本题中“不得将垃圾放在自家门前”是原告通过法院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为诉讼请求，而“保护环境卫生和自家通行权”是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综上，本题答案为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 诉由三个要素构成，即诉的主体（即当事人），诉的客体（即诉讼标的）和诉的理由（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在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本题考查诉讼标的的概念以及其与诉讼请求等概念的区别。

总结与归纳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作出裁判的实体法律关系，如合同关系、婚姻关系、相邻权关系、所有权法律关系等。

诉讼标的物：当事人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具体对象，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房屋、商品买卖合同的货物。

诉讼请求：当事人基于实体法律关系（诉讼标的）而请求法院所作出的特定裁判。

2.（2011年卷三37题）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6000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1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7000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另案审理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继续审理

D. 不予受理，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分析与思路】 本案中原告之前要求支付租金6000元，此为诉讼请求，后要求支付房租7000元，也是诉讼请求，可见前后诉讼请求发生了变更，但支付租金6000元这一请求以及支付租金7000元这一请求都是基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这一诉讼标的，所以本案诉讼标的并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本案变更的是诉讼请求，而诉讼标的并未发生变化，本题答案为C。

二、诉的分类

1.（2015年卷三37题）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分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区别，以及诉的分类。首先关于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刘某起诉要求修车为诉讼请求，后刘某将该诉讼请求变更为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有权变更诉讼请求，所以B选项错误。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做出裁判的实体法律关系，要求李某修车是基于侵权法律关

[1] **【答案】** C

[2] **【答案】** D

系，要求赔偿和赔礼道歉也是基于侵权法律关系，本案诉讼标的没有发生变化，A选项错误；诉的分类看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之前，刘某的诉讼请求是修车，为给付之诉，给付的内容是行为，而变更之后刘某的诉讼请求为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为给付之诉，给付的内容是财物和行为，所以C错误，D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总结与归纳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诉的分类

诉讼标的是双方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作出裁判的实体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原告基于该诉讼标的向法院提出的具体的要求；诉的分类是以诉讼请求为依据。基于一个诉讼标的，原告可以选择提出若干不同的诉讼请求，而诉讼请求的不同，可能导致诉的性质的不同。

如，同样基于租赁合同关系，原告可以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有效，为确认之诉；原告可以起诉被告要求履行合同，为给付之诉；原告可以起诉被告要求解除合同，为形成之诉（变更之诉）。

2.（2013年卷三37题）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确认之诉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属于变更之诉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属于给付之诉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属于给付之诉

【分析与思路】A选项虽有“确认”二字，但并非确认之诉。“诉”的分类是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对诉讼案件进行分类，所以进行诉的分类前提一定要是诉讼案件，而确认公民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特别程序，并不是诉讼程序，当然谈不上诉的分类问题。B选项中确认自己与吴某的婚姻关系无效，是请求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为确认之诉，消极的确认之诉，B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原告的诉讼请求为损害赔偿，为给付之诉，给付的对象为财物。D选项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变更既存的抚养关系中的内容（将抚养费由少变多），所以为变更之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首先关于B选项考生可能存在这样的疑惑：消极的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在有些情况下效果可能相同或者相似而无法区分，如确认婚姻无效（消极的确认之诉）与解除婚姻关系（形成之诉）。消极的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的区别在于，确认之诉中待确认的法律关系是否既存而有效是有待争议的（如在确认婚姻无效、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中婚姻关系或者合同关系是否有效本身就是本案正在争议的问题），而形成之诉中待消灭或者变更的法律关系本身是既存而有效的（如解除婚姻关系与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婚姻关系与合同关系本身是既存而有效的，才能请求消灭）。

关于D选项，历来考生存在较大疑惑，市面上更有一些解析的观点存在偏差，笔者做如下梳理：

（1）有考生看到金钱内容即认为是给付之诉，但笔者试问，如果把选项改为“前妻起诉女儿要求将生活费从每月2000元变为每月1000元”应该不会有人认为这是给付之诉了吧。而该表述与选项的表述又有何本质区别呢？

[1]【答案】C

（2）有解析观点认为本选项为所谓的“诉讼请求的变更”而谈不上诉的分类，笔者认为此种解析有待商榷，因为按照该观点，显然要存在前后两个诉讼请求，才谈得上是所谓的“诉讼请求的变更”（如“张三起诉李四要求支付租金1000元，诉讼中张三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租金2000元”。张三在诉讼中先后提出两个诉讼请求，为诉讼请求的变更）。而本选项中自始至终只存在一个诉讼请求，即“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何来变更一说。

（3）具体而言，本案的实质在于原本在前妻与女儿之间存在一个抚养权法律关系，根据这个抚养权法律关系，前妻的义务是每月给女儿1000元，而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将这一既存的法律关系中的内容（数额）予以变更，显然为变更之诉。

综上所述，笔者给出如下考点提示：

考点提示

一个法律关系包含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是对既存的法律关系中该三项之一项进行变更即为变更之诉。

（1）对客体进行变更的如：离婚、解除合同（将此种法律关系从有变为无）；

（2）对主体进行变更的如：张三起诉李四要求将婚生子张小三判归自己抚养（对抚养权法律关系的主体进行变更，即将既存的李四与张小三的抚养权法律关系变更为自己与张小三之间存在）；

（3）对内容的变更的如：本题D选项所示，对其中的数额予以变更。

3.（2008年卷三86题）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1000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分析与思路】本题A选项中解除合同是消灭既存的合同关系，是变更之诉；B选项中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是给付之诉，给付的对象是行为，积极的作为；C选项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履行合同，归还借款，显然是给付之诉，给付的内容为财物；D选项中甲公司的诉讼请求是要求乙公司停止施工，或采取措施降低噪音，一个是消极的不作为，一个是积极的作为，但总之都是给付之诉，给付的内容为行为，当然其中既有作为又有不作为。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可能有考生误选C选项，考生的判断思路是原告起诉归还借款，被告称不存在借款关系，所以法院首先应当确认借款关系是否存在，所以为确认之诉。此种分析思路错误，可以从两个角度解释：

第一个角度是判断诉的分类唯一依据是原告的诉讼请求，而不能看被告的答辩意见，原告的请求是返还借款，是给付之诉，给付的内容为财物，该选项是用被告的答辩意见作

[1]【答案】A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干扰。

第二个角度是从给付之诉和确认之诉的关系来看，一般而言，在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中往往可能包含确认的内容（如履行合同的前提是确认合同有效，如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是确认婚姻关系有效），但只要原告提出了给付或者变更的主张，则一定是给付之诉或者变更之诉，因为确认之诉只能有确认的请求，不能有给付或者变更的主张。显然，本案中虽有确认借款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内容，但毕竟原告提出了给付的主张，为给付之诉。

三、反诉

1.（2009年卷三36题）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分析与思路】本题考查了反诉与反驳的区分。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可以不依赖于本诉的存在而存在；而反驳则不是。

解题方法：反诉 VS. 反驳

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可以不依赖本诉而存在，而反驳不是。可用如下方法区分反诉和反驳：

（1）找到被告对原告的主张。

（2）假设没有原告起诉被告，那么被告就自己的主张能否单独直接向法院起诉。

①没有原告起诉被告，被告就自己的主张能够单独起诉——独立的诉，反诉；

②没有原告起诉被告，被告就自己的主张不能单独起诉——不是独立的诉，反驳。

用以上方法解析本题，我们可以试想，如果没有甲公司起诉乙公司交付货物，乙公司能否直接向法院起诉甲公司主张合同无效，并由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答案是肯定的，所以乙公司的主张构成一个独立的诉，是反诉而不是反驳。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2014年卷三43题）刘某与曹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依约支付租金。曹某向法院提出的下列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2]

A. 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B. 租赁合同无效

C. 自己无支付能力

D. 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

【分析与思路】用2009年卷三36题的方法继续分析本题。首先，在没有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租金的情况下，被告不可能向法院提出该请求超过诉讼时效、自己没有支付能力或者已经支付过租金的主张吧，所以A、C、D选项显然必须是依赖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租金的请求而提出主张，并非独立的诉，不是反诉。而B选项中，就算没有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租金，被告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一个消极的确认之诉，即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无效，所以该

[1]【答案】A

[2]【答案】B

主张是一个独立的诉，是反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常见错误分析】

例：原告张三起诉被告李四要求归还借款5000元，被告李四主张在半年前给过张三一块玉石，要求用玉石货款折抵借款，请问被告李四的主张构成反诉还是反驳？

常见错误：绝大多数考生的分析思路是：被告李四的主张是用玉石货款折抵借款，假设没有原告起诉被告归还借款，被告不可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折抵借款，故被告的主张不是独立的诉，不是反诉，是反驳。

分析：判断被告的主张是反诉还是反驳时，首先应当判断被告的主张，何为主张？基于何种法律关系主张何种权利即为主张。显然，本案中被告李四是基于玉石供货合同向张三主张玉石货款。故本案假设没有张三起诉李四归还借款，李四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张三要求支付玉石货款，故李四的主张构成独立的诉，为反诉，不是反驳。

考点提示

反诉和反驳区分的实质在于正确判断被告的主张，即被告基于什么法律关系主张什么权利。再看该主张能否独立于本诉而存在。反诉和反驳的区分切不可看其法律效果，即不能看“抵销”“折抵”等，因为反诉和反驳在很多情形下法律效果是一样的，都有可能产生抵销或者折抵的法律效果。

3.（2012年卷三80题）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

A. 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该法院对反诉所涉及的案件也享有管辖权

B. 反诉中的诉讼请求是独立的，它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C. 反诉如果成立，将产生本诉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的法律后果

D. 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因此，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同的

【分析与思路】A选项所表述的为牵连管辖问题，受理本诉的法院基于本、反诉的牵连关系，当然取得对反诉的管辖权，但反诉专属于另一法院管辖除外，A选项正确；B选项中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独立于本诉而存在，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表述正确；C选项中本、反诉相互独立，反诉成立并不一定产生本诉诉讼请求被驳回的法律后果，如张三李四打架，本诉张三起诉李四赔偿医疗费，诉讼中李四要求张三向其赔礼道歉，最后法院判决认为双方主张成立，则判决李四向张三赔偿医疗费，张三向李四赔礼道歉，并未导致本诉的诉讼请求被驳回；D选项中本、反诉当事人具有同一性，但是当事人诉讼地位并不相同，各自在本诉或者反诉中享有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综上，本题答案为AB。

4.（2013年卷三80题）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

A.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

B. 反诉与本诉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C. 反诉必须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D. 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必须源于同一法律关系

【分析与思路】本题考查反诉。A选项，本、反诉的主体应当具有同一性，即由本诉的被告作为反诉原告，本诉原告作为反诉的被告，A选项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表述

[1]【答案】AB

[2]【答案】AB

是正确的；B选项中，本、反诉需要合并审理，当然要求本、反诉程序具有同一性，即本、反诉应当适用相同的诉讼程序，该选项正确；C中反诉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而选项用答辩期间这一时间混淆大家；D选项中，本、反诉之间应当具有牵连关系，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可能产生牵连，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也可能产生牵连，如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支付房屋租金，被告反诉原告，主张原告未尽合理修缮义务，房屋天花板掉落导致自己受伤，我们可以看到本诉基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反诉基于侵权法律关系，二者并不相同，但依然产生牵连关系，构成反诉。故牵连关系并不要求基于同一法律关系，表述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B。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D选项是错误理解牵连关系，类似的错误表述还有诸如“本、反诉当事人具有同一性，即当事人在本、反诉中诉讼地位相同”等。C选项是细节考查，反诉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而不是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前。

总结与归纳

民事诉讼中的时间届点——提交答辩状期间、举证期限届满前、法庭辩论终结前、判决宣告前；

提交答辩状期间——管辖权异议；

举证期限届满前——举证，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申请证据保全，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申请证人出庭，申请鉴定，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文书提出命令（责令对方提交书证）；

法庭辩论终结前——原告增加、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有独三参加诉讼；

判决宣告前——撤回起诉（一审判决宣告前），撤回上诉（二审判决宣告前）。

第三讲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本节考点分析

1. 平等原则包括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相同或者相对应两方面。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适用于外国人，外国当事人在中国参加民事诉讼享有和中国当事人相同的诉讼权利义务，为同等原则；而对等原则则是该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我国法院对该国当事人进行对等限制。

2. 处分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要求法院的判决不能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

3. 辩论原则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和书面，辩论的内容包括实体和程序，辩论的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即诉讼程序），而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在诉讼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约束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果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检察监督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是一种公对公的监督，不能对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证人等进行监督。检察监督的方式包括抗诉和检察建议。

6. 支持起诉原则指有关机关组织对当事人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和帮助，支持受害人提起诉讼，该机关、组织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1.（2014年卷三35题）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1]

A. 检察监督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1]【答案】C

【分析与思路】平等原则是宪法规定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包括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享有相同或者相对应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同或者相对应的诉讼义务，且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和保障。检察监督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与平等无关。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公正、善意、诚实、严守诚信，与平等无关。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进行民事活动，享有与我国当事人相同的权利，承担与我国当事人相同的诉讼义务，是以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互惠关系为前提，与平等原则无关。而对等原则是在外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时，我国相应地限制该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从而反对该限制，与平等原则无关。这道题属于常识判断类题目，较为简单。综上，本题答案为C。

考点提示

（1）检察监督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①检察监督是一种公对公的监督，有权监督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但人民检察院不能对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证人等进行监督。

②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方式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对审判人员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是否存在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二是通过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法定情形而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以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③检察监督的方式包括抗诉和检察建议。

（2）诚实信用原则不仅仅约束当事人，同时也约束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具体指：

①当事人在实施诉讼行为时应当诚实和善意，不得滥用权利。

②法院在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应当公正、合理，善意行使自由裁判权，认定事实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进行任意取舍等。

③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诚实地、善意地实施诉讼行为，如证人应当如实作证，鉴定人应当如实出具鉴定意见，代理人不得滥用或者超越代理权等。

（3）平等原则包括两方面，权利义务相同为平等；权利义务不同，但是相对应也叫平等。如原、被告有权申请回避、申请调查取证、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即为权利相同；如原告有权起诉，被告有权反诉等则属于权利虽然不同，但是相对应，同样体现平等原则。

同等和对等原则是针对外国人适用，同等原则指法院对待外国当事人和中国当事人“一视同仁”，其适用具有普遍性，而对等原则则是讲“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该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为前提。

2.（2014年卷三3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1]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1]【答案】C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分析与思路】本题考查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其适用应当贯穿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适用于所有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不仅仅约束当事人，同时也约束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具体指：

（1）当事人在实施诉讼行为时应当诚实和善意，不得滥用权利。

（2）法院在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应当公正、合理，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认定事实应当客观中立、实事求是，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进行任意取舍等，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

（3）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诚实地、善意地实施诉讼行为，如证人应当如实作证，鉴定人应当如实出具鉴定意见，代理人不得滥用或者超越代理权等。

综上所述A、B、D选项均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而C选项法院是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而决定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采信，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体现，并未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中C、D选项的区别在于C选项是“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而作出的取舍，是法院行使裁判权的体现，而D选项则是“任意”取舍，显然属于滥用权力，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综上，本题答案为C。

3.（2011年卷三38题）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分析与思路】A选项中委托代理人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是处分原则的体现，当事人可以处分委托诉讼代理人这一程序性权利；B选项中当事人均有权委托，是说当事人权利相同，是平等原则的体现；C选项注意，平等原则包括权利相同和权利相对应，此处即为权利虽然不同，但是相对应，是平等原则的体现，而不是同等原则，请考生牢记：同等和对等原则只适用于外国当事人；D选项中调解的原则包括自愿和合法，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D。

4.（2008年卷三38题）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分析与思路】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只要求本金，而法院超出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利

[1]【答案】D

[2]【答案】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